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2號

原告 美商安矽思公司（ANSYS, Inc.）

法定代理人 Janet Lee

訴訟代理人 張雯菁即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複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蔡佩諮律師

被告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成貴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被告 蔡弘毅

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
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官 李維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佳蘋